

# T/XMSSAL

## 厦门市供厦食品团体标准

T/XMSSAL 0011—2025

代替 T/XMSSAL 021-2020

### 供厦食品 莲雾

Food for Xiamen-Wax apple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XMSSAL 021—2020《供厦食品 莲雾》。

本文件与T/XMSSAL 021—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 5.4 条中原“应符合 GB 2763 对莲雾的规定”修改为“应符合 GB 2763、GB 2763.1 对莲雾的规定”；
- 删除表 5 中的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咪鲜胺锰盐、毒死蜱的限量要求及相应检测方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夏商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市两岸农产品流通协会、厦门元初食品有限公司、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姗姗、张建安、沈群红、曾海珂、林立南、蔡跃华、洪丽君、林新萍。

# 供厦食品 莲雾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莲雾的术语和定义、产品的分类与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莲雾，其他类似品种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07 植物性食品中二噁磷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7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草铵膦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NY/T 1277 蔬菜中异菌脲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1436 莲雾等级规格
-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16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SN/T 1976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啉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SN/T 1986 进出口食品中溴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 SN/T 5221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氯虫苯甲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容许度 tolerance**

每一包装件中的果实，不符合该规格等级规定的指标允许的不合格指标。

### 4 产品分类与分等

#### 4.1 分类

4.1.1 产品分为台湾地区莲雾和本地种莲雾。其中台湾地区莲雾是台湾地区培育出来的品种，包括巴掌莲雾、黑珍珠莲雾、黑钻石莲雾、黑金刚莲雾、黑弹头莲雾（俗称导弹莲雾或子弹莲雾）。

#### 4.2 分等

台湾莲雾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本地种莲雾不分等。

### 5 技术要求

#### 5.1 感官要求

##### 5.1.1 通用感官要求

5.1.1.1 达到了该品种产品作为商品所需的成熟度，具有该品种产品固有的色泽和形状。

5.1.1.2 果体完整，果实色泽鲜艳，果皮平滑无线条，无分裂、腐烂、病虫害、异味和明显的机械伤。

##### 5.1.2 台湾地区莲雾

###### 5.1.2.1 外观要求

不同等级的台湾地区莲雾的外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台湾地区莲雾外观要求

项目	级别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果形	果实属同一品种，果形呈长锥形或倒圆锥形，无变形或畸。新鲜、清洁，果梗剪切良好	果实属同一品种，果形呈倒圆锥形，但果前端膨大，无畸形。新鲜、清洁，果梗剪切良好	果形呈倒圆锥形，但果前端膨大，无畸形，新鲜清洁
果肉	果实纵切面果肉水份多，肉质细密细嫩，果肉占2/3以上海绵状占1/3以下。果肉质清脆细嫩，成熟适度	果实纵切面，果肉细密及海绵状各占一半。果肉质脆嫩，成熟	果实纵切面果肉质细密部分占1/3以下，海绵状占2/3以上
种子室	种子室小，子室附近海绵状肉质呈白色	种子室空隙横径为果肉厚度0.5倍 ~ 1倍	种子室空隙大
风味	味甜无涩，具本品特有香气	味淡带轻微酸味	肉脆、爽口、味甜，无异味

续表1 台湾莲雾外观要求

项目	级别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色泽	具本品种成熟果固有的优良色泽，其中，巴掌莲雾红中透黑；黑珍珠莲雾正季夏果呈青白至淡红，春秋冬季果呈粉红至深红；黑钻石莲雾果色深红；黑金刚莲雾正季果青白色，反季果深红至紫黑；黑弹头莲雾果色紫黑光亮，具蜡质		具有本品类似色泽
果面缺陷	果实不柔软，无腐烂，无过熟，无裂果，无病虫害、伤疤、日烧、药伤及机械损伤	果实不柔软，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裂果、药伤，无严重压伤、碰僵、擦伤、伤疤	无腐烂，无严重损伤、裂果、伤疤，允许在果面有小虫孔，其虫孔直径在0.2cm以下，并未深入果肉

### 5.1.2.2 容许度

容许度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容许度要求

项目	级别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容许度	允许有5.0%质量或数量的莲雾不符合优等品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等品的要求	允许有10.0%质量或数量的莲雾不符合一等品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等品的要求	允许有10.0%质量或数量的莲雾不符合二等品的要求，但不能有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和异味
规格	允许有10.0%质量或数量莲雾的规格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应该在该规格所示的上下规格中		

### 5.1.3 其余品种

5.1.3.1 达到了该品种产品作为商品所需的成熟度，具有该品种产品固有的色泽和形状。

5.1.3.2 果体完整，果实色泽鲜艳，果皮平滑无线条，无分裂、腐烂、病虫害、异味和明显的机械伤。

### 5.1.4 检测方法

按NY/T 1436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5.2 规格

莲雾的规格按单果质量分为特大、大、中、小四个规格，各级别应符合表3的规定。按NY/T 1436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表3 规格

项目	规格/(g)			
	特大	大	中	小
单果重	>110	110~81	80~50	<50

### 5.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物质中文名称	限量值/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铅 (以Pb计)	≤0.1	GB 5009.12或GB 5009.268	采用GB 2762
镉 (以Cd计)	≤0.05	GB 5009.15或GB 5009.268	采用GB 2762

#### 5.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GB 2763.1对莲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农药残留限量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啉虫脒	Acetamiprid	≤1.0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2.0）
甲氧菊酯	Fenpropathrin	≤1.0	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5.0）
草铵膦	Glufosinate-ammonium	≤0.05	GB 23200.108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0.1）
氯菊酯	Permethrin	≤1.0	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2.0）
啞菌酯	Azoxystrobin	≤2.0	GB 23200.54 或 NY/T 1453 或 SN/T1976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多菌灵	Carbendazim	≤2.0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虫螨腈	Chlorfenapyr	≤0.5	SN/T 1986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吡虫啉	Imidacloprid	≤1.0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噻虫嗪	Thiamethoxam	≤0.5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咪鲜胺	Prochloraz	≤1.0	NY/T 1456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甲萘威	Carbaryl	≤0.5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1.0	SN/T 52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百菌清	Chlorothalonil	≤0.7	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续表5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

物质农药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Cyfluthrin	≤0.5	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2.0	GB 23200.8或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46 或 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二嗪磷	Diazinon	≤0.5	GB 23200.113或GB/T 20769或GB/T 5009.107、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烯酰吗啉	Dimethomorph	≤0.5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异菌脲	Iprodione	≤5.0	GB 23200.8 或 GB 23200.113 或 NY/T 761 或 NY/T 1277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Metalaxyl	≤1.0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多效唑	Paclobutrazol	≤0.5	GB/T 20769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亚胺硫磷	Phosmet	≤1.0	GB 2320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T 20769 或 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腐霉利	Procymidone	≤5.0	NY/T 76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三唑酮	Triadimefon	≤0.5	GB 23200.8或GB 23200.113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1.0	GB 23200.8或GB 23200.113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乙烯菌核利	Vinclozolin	≤2.0	NY/T 761或GB 23200.8或GB/T 20769或GB 23200.113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 5.5 食品添加剂参考量及检验方法

经表面处理的莲雾的食品添加剂参考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 参 考 文 献

- [1] SB/T 10886-2012 莲雾流通规范
  - [2]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0]4号
  - [3] 台湾地区卫生福利事务主管部门 108.05.10卫授食字第1081900612号公告修正食品中残留农药检验方法-多重残留分析方法（五）
  - [4] 台湾地区卫生福利事务主管部门 《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 [5] 苏天发, 范国晃. 台湾的莲雾品种及其栽培要点[J]. 果树实用技术与信息, 2010 (2).
-